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环保”、“公司”）

交易对方：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

交易标的：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建筑总面积不超过 13500 m²的办公楼

交易事项：威达环保与东湖高新洽谈购买上述办公楼，如果董事会进行审批，则授权公司董事长解彬先生代表公司与办公楼开发商协商、并签署相关购房协议。

交易价格：威达环保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9,179,791.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2,909,835.8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59,589,895.85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41,454,917.9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55,753,937.51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74,000,000.00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74,000,0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74,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26#楼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2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国峰

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及技术的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物业的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的服务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办公楼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参考依据为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巢兴评字[2019]第 072 号《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 1 栋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了解的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5 幢办公楼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经济行为：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委托书。
- 二、评估目的：确定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5 幢办公楼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了解拟购买办公楼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5 幢办公楼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范围：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5 幢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3428.993 m²。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2019 年 5 月 15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5 幢办公楼的市场价值为 7412.80 万元；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产权瑕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主要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载明评估范围。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一、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参考依据为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巢兴评字[2019]第 072 号《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 1 栋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对象

的评估价值为 7412.8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不超出 740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办公场所紧张局面，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形象的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